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648  
承辦人：林建源  
電話：02-8236-6632  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因應已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故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，相關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、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宜，本部前以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及同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各發放或支給機關得及時且正確發放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調高2%後之金額，本部業將退休人員各年度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補償金、遺族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及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金額之資料，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

人事處

收文:111/06/10



1110219643

2 附件隨送

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），並協洽上開2機關進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完竣，訂於111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；相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退撫平臺，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。

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%後之給與，預算支應如下：

1、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給與，依行政院110年11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374A號函修正下達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第8點(4)規定，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，調增2%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，仍於本部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科目項下支應；調增2%後應核發之差額，另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
2、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，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前開調增2%前、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、應核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。

(三)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，首次依該法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，而政務人員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配合辦理，請發放或支給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%後之發放金額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再行發放。

三、檢送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部長周志宏